

东平县人民政府

东政字〔2024〕16号

东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“生态立县、产业兴县、绿色发展”战略，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，更好服务“双30”工程，推动全县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贡献供销力量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217号）和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泰政字〔2024〕1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到2026年，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全县50%的耕地，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基地1.5万亩，农资仓储能力达到

3万吨。建设成为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、省级农资服务示范县。通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涉农乡镇和重点中心村供销合作社服务网点实现全覆盖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。加快培育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，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，推动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。构建以社有企业为支撑、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基础、为农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服务体系。积极开展多种托管服务方式，因地制宜推广“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+供销合作社”托管服务模式，对大田作物实行“土地股份合作+全程托管服务”，探讨蔬菜、林果等经济作物实行“全程技术指导+关键环节托管”。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装备支撑，加强与上级社沟通、与科研院所协调合作，提升良种培育、智能配肥、统防统治、烘干仓储、加工销售、秸秆利用等关键环节服务能力，打造农业生产服务核心竞争力。承接实施国家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。统筹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水利设施配套、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，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。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，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。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，做到“愿保尽保”“应赔尽赔”“快赔早赔”。(责任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委组织部、县科学技术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。以下均需各乡镇政府〔街道办事处〕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)

（二）构建农资流通服务网络。积极对接融入全省“5+5+N”农资仓配体系和省、市供销合作社数字化农资流通服务网络，强化社有企业联合合作，打造好县级社有农资龙头企业。推动建设乡镇（街道）农资集采仓配中心，鼓励涉农乡镇建设供销农资综合服务站和村级农资服务网点，构建贯通县、乡、村三级农资流通服务网络。整合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经营主体，探讨组建农资经营服务联盟，推广农资联采分销，提升服务保障能力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企业扩大仓储能力，参与政策性农资储备工作。鼓励农资企业开展统一协调下的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直供，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。继续搞好“绿色农资”升级行动，推进肥药减量增效，树立“供销农资、放心农资、绿色农资”品牌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（三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。实施“强基兴社”工程，因地制宜改造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社。通过土地托管、商贸流通、特色产业、资产经营、村社共建等途径，“空白”基层供销合作社恢复重建，成立以“东平供销xx乡（镇、街道）供销合作社”为名称的基层供销合作社，有条件的村逐步成立村级供销合作社。提升相对薄弱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能力，加快基础较好基层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步伐。强化县供销合作社在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中的引领作用，切实履行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、资产监管、人才培育等职责，协调整合人、财、物等资源，加大向基层供销合作社倾斜支持力度。结合实际，探索实施“县基一体化”“基层社、服务

中心一体化”联合式发展，规范发展村级供销合作社，提升基层供销合作社治理能力和水平。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“两委”开展“村社共建”，联合开展为农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局）

（四）完善商贸流通服务体系。以“供销惠民”为品牌，通过直营、加盟等形式，打造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性超市和社区服务站。参与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试点工作，开展“供销市集”“供销惠民进社区”等便民活动。积极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县建设，健全完善县级集采集配中心、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、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三级联动服务体系，拓展提升县域商贸流通服务能力。开展快递收发、普惠金融、电子商务以及农业废弃物回收、废旧家电和报废车辆拆解等再生资源业务，构建“多网合一、一站服务”的便民服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物流园发展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东平分公司）

（五）推动农产品产销结合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、改造农产品主产（销）区、集散地市场，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批市场、农贸市场运营管理。探讨培育“东供优品”品牌，通过“供销合作社+合作社+农户”“龙头企业+村党组织+农户”“龙头企业+基层社”等方式，建设有针对性且稳定性强的农产品生产基地。探索开展中央厨房和预制菜产业业务，开展净菜加工、食品和农副产品初加工以及农副产品定制订单生产服务。发挥供销合作社

系统联采分销优势，推动更多优质农副产品纳入国家、省、市集采平台。积极对接参与构建农产品应急储备体系，提升系统应急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六）做优做强社有企业。深化社有企业改革，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相关优惠政策，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、登记、股权转让、资产评估增值、债务重组收益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税费。依法依规加强对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监管。完善资本投资运营平台，履行出资人职责，落实社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。支持社有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激励。发展壮大社有龙头企业，理顺社有企业之间股权和隶属关系，探索组建东平县供销集团有限公司，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农资经营、日用品销售、再生资源回收等传统业务，适时发展电子商务、冷链物流等业态，打造实力雄厚、竞争力强、有控制力的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，承接区域为农服务职能。加强系统资本联结，以资本为纽带，对接加强省、市、县三级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，推动社有企业业务下沉，形成互利共赢的社有企业发展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国家税务总局东平县税务局）

（七）推进数字供销建设。探讨推动数字赋能供销合作社传统业务，建立涵盖农业生产、加工、仓储、流通等全环节全链条数字化服务平台和网络。加强与上级社的沟通对接，构建县、乡、

村三级供销合作社大数据应用体系。加强农产品流通数字化功能提升，培育四合商城微信小程序、“东平供销甄选”等电商平台，开展农产品网上营销、直播售卖、社区配送、同城团购等“产供销配”一体化服务。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，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现代数字化功能提升，提供农资供应、测土配方、无人机植保、庄稼医院、农技培训、质量全程溯源等专业化服务，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智能化“一站式”农事服务体系。加强社有资产监管应用系统建设，提升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清查核实、监督管理、统计分析、财务核算水平，加强信息化监管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扛牢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责任，树立重视供销合作社就是重视农业、扶持供销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的理念，统筹谋划、协调推进，抓好落实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、密切协作配合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，优化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环境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）

（二）完善政策措施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需要，整合相关领域政策，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。对供销合作社金融债务、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，依法依规落实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

会保障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

(三) 强化资产监管。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履行好本级社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, 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, 完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, 落实好本系统社有资产监管指导职责, 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。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的完整性, 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、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, 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, 征用、征收社有资产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。(责任单位: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(四) 注重自身建设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“人才兴社”战略, 探索建立合作经济组织特色干部人事制度。加快培育供销人才队伍, 多渠道、多方式吸收年轻力量, 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、对合作事业有热情、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。配齐配强乡镇(街道)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,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, 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供销合作社政治生态。(责任单位: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委组织部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

东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东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9日印发
